

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，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汇所”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4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中汇所发来的《关于变更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变更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情况

中汇所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原指派项目合伙人为金刚锋，原指派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金刚锋、唐谷。现因金刚锋和唐谷工作调整，经中汇所安排，指派林鹏飞接替金刚锋作为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，指派高舒影接替唐谷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，继续完成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。变更后的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项目合伙人为林鹏飞，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林鹏飞、高舒影。

二、本次变更注册会计师基本情况介绍

1、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：林鹏飞，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2004 年 4 月开始在中汇所执业，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超过 10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高舒影，201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

审计，2018年10月开始在中汇所执业，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

2、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林鹏飞、签字注册会计师高舒影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，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或监督管理措施，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3、独立性

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林鹏飞、签字注册会计师高舒影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三、其他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变更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9月16日